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武振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莊旭輝先生（「莊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莊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職責為提供審計服務，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莊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